

中国税务快讯

第四期 2018 年 5 月

国家税务总局进一步落实增值税改革措施

背景

3月28日，国务院总理李克强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根据最新发布的信息，会议确定了深化增值税改革的措施，直接降低部分行业的增值税税率。4月4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正式发布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号】，以下简称“32号文”）以及统一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标准的通知（【财税（2018）33号】，以下简称“33号文”），并将于2018年5月1日起实施以上增值税新规。

此次增值税改革将会是2016年5月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之后，进一步减轻企业税负的重大利好政策。

会议通过的增值税改革措施

- 将制造业等行业增值税税率从17%降至16%，将交通运输、建筑、基础电信服务等行业及农产品等货物的增值税税率从11%降至10%；
- 统一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标准：将工业企业和商业企业小规模纳税人的年销售额标准由50万元和80万元上调至500

万元，并在一定期限内允许已登记为一般纳税人的企业转登记为小规模纳税人；

- 对装备制造等先进制造业、研发等现代服务业符合条件的企业和电网企业在一定时期内未抵扣完的进项税额予以一次性退还。此条意见尚未落实到具体文件。

据估计，实施上述三项措施，全年将减轻市场主体税负超过4000亿元。



增值税税率降低

根据 32 号文的规定，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 17% 和 11% 税率的，税率分别调整为 16%、10%。以上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不仅包括货物、劳务及服务，亦包括无形资产、不动产等，且进口货物的增值税税率也包含在调整范围之内。32 号文没有对 6% 的增值税税率进行调整。

32 号文也对出口退税率进行相应调整，原适用 17% 税率且出口退税率为 17% 的出口货物，出口退税率调整至 16%。原适用 11% 税率且出口退税率为 11% 的出口货物、跨境应税行为，出口退税率调整至 10%。32 号文未对出口退税率低于适用税率的出口货物的出口退税率进行调整。

统一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八条规定了原销售货物与应税劳务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标准：从事货物生产或者提供应税劳务的纳税人年应征增值税销售额在 50 万元及以下，除此以外从事货物批发或零售的纳税人年应征增值税销售额在 80 万元及以下。根据 33 号文的规定，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标准将统一上调至年应征增值税销售额 500 万元及以下。该项增值税新规使销售货物与应税劳务的小规模纳税人年销售额标准与营改增增值税应税服务的标准相统一一致。

33 号文同时规定，已登记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单位和个人，在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可转登记为小规模纳税人，其未抵扣的进项税额作转出处理。该规定主要针对于因年应征增值税销售额超过 50 万元或 80 万元但在 500 万元及以下而登记为一般纳税人的工业企业和商业企业，赋予其转登记为小规模纳税人的选择权。

增值税改革前后对比

对于本次国税总局的增值税改革措施，主要改革内容归纳如下：

改革内容	新规	旧规
销售或进口货物(原适用 13% 税率的除外), 提供应税劳务、有形动产租赁服务的增值税税率	16%	17%
交通运输、邮政、基础电信、建筑、不动产租赁服务等行业及农产品的增值税税率	10%	11%
购进农产品(用于生产销售或委托加工的除外);	扣除率: 10%	扣除率: 11%
购进用于生产销售或委托加工的农产品	扣除率: 12%	扣除率: 13%
小规模纳税人门槛	年应税销售额 500 万元 及以下	1. 生产型企业: 年应税销售额 50 万元 及以下 2. 服务型企业: 年应税销售额 500 万元 及以下 3. 商贸企业: 年应税销售额 80 万元 及以下
一般纳税人撤销认定	已登记为一般纳税人的企业, 可在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前转登记为小规模纳税人, 同时 未抵扣的进项税额须做转出处理	一经认定为一般纳税人后, 不得 转为小规模纳税人

致同观察

上述新规执行后，必然会有大量企业将从中受益。为及时享受政策带来的税收优惠，我们建议企业尽早分析与评估适用增值税新规对自身业务的影响，对相关交易采取合理安排，并及时与主管税务机关进行沟通。我们建议企业可以从以下角度进行考虑：

- 1、对于符合可转登记为小规模纳税人的企业，可以充分利用新规赋予选择权的灵活性，综合考虑企业自身增值税税负、盈利水平、供销上下游情况等因素（例如企业是否有大量进项税额可以抵扣、是否有仅接受一般纳税人的客户），自行判断是否选择转登记为小规模纳税人还是继续保留一般纳税人身份。请注意转登记为小规模纳税人需要在一定期限内（2018年12月31日前），且其未抵扣的进项税额需要作转出处理。因此，建议企业在转登记之前应尽量将相关进项税额进行抵扣。
- 2、考虑到2018年5月1日以后将适用更低的增值税税率，建议企业在商业安排可行的情况下，尽量将含税价格固定的重大销售交易推迟至5月1日及以后，将含税价格固定的重大采购交易提前至5月1日前，从而达到增值税实际税负的最优化。
- 3、32号文对出口退税作出了过渡性政策的规定，外贸企业2018年7月31日前出口的适用增值税新规的出口货物、跨境应税行为，购进时已按调整前税率征收增值税的，执行调整前的出口退税率；购进时已按调整后税率征收增值税的，执行调整后的出口退税率。生产企业2018年7月31日前出口的适用增值税新规的出口货物、跨境应税行为，执行调整前的出口退税率。因此，建议外贸企业和生产企业都应将已购入的适用增值税新规的货物尽量在2018年7月31日前完成报关出口，以适用较高的出口退税率。
- 4、同时，我们也提请企业注意，需要尽快对内部系统进行改造，以确保2018年5月1日起内部系统在采购环节、销售环节、财务核算等环节均可支持新的增值税税率。

增值税新规在实施层面仍有许多问题尚待明确，尤其涉及2018年5月1日前后的跨期业务的过渡性问题。根据税务机关的相关解读，有些问题已经得到进一步明确，如：

- 2018年5月1日后取得的17%或11%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和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含4月30日前开具的），仍按照原税率进行抵扣。
- 2018年5月1日前开具的增值税发票而后发生退回的货物，其红字发票应按对应蓝字发票的税率开具。

对于诸如此类的实际操作问题，相信税务机关后续会更进一步进行明确，致同将密切关注，并及时分享我们的分析与观察。



关于中国税务快讯

中国税务快讯所载资料以概要方式呈列，旨在为致同客户及员工提供中国大陆地区最新税务信息，仅供参考使用，并不能替代详尽专业建议。致同对于并未与我们进行进一步咨询而单纯基于此快讯所提供信息行事而造成的任何各方的损失均不承担责任。

联系方式

全国税务技术中心 (TTC)

邮箱 CNITC@cn.gt.com

